



托克逊县博斯坦镇公共照明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托克逊县博斯坦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TKXZFCG(GK)MTZD2026-027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博斯坦镇公共照明项目

代理机构：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托克逊县博斯坦镇公共照明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托克逊县博斯坦镇公共照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文件，并于2026年5月19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KXZFCG(GK)MTZD2026-027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博斯坦镇公共照明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3400.00元

最高限价：1830684.66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托克逊县博斯坦镇公共照明项目

数量：1113

预算金额（元）：2027300

单位：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博斯坦镇辖区7个行政村内安装6米高太阳能路灯1113盏，其中：博孜尤勒贡村150盏、伯日布拉克村100盏、长安村100盏、博斯坦村200盏、吉格代村326盏、琼帕依扎村150盏、李孟坎儿孜村87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完成安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5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9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托克逊县博斯坦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博斯坦镇

联系方式：189994702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项目产业园 2-666 号

联系方式：18509955300，15214813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迪拉热 ， 古再丽努尔， 李萍

电 话：18509955300，152148139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托克逊县博斯坦镇公共照明项目
2	项目编号	TKXZFCG(GK)MTZD2026-027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	名称：托克逊县博斯坦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努尔孜亚古丽 联系方式：18999470204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项目产业园2-666号 联系人：迪拉热、古再丽努尔、李萍 联系电话：18509955300、15214813904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7	项目预算	2003400.00元（大写：贰佰万零叁仟肆佰元整）
8	最高限价	1830684.66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零陆佰捌拾肆元陆角陆分）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报价包括全部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护与技术支持、备品备件、税金等所有费用。
9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完成安装

10	质量要求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11	采购内容	博斯坦镇辖区7个行政村内安装6米高太阳能路灯1113盏，其中：博孜尤勒贡村150盏、伯日布拉克村100盏、长安村100盏、博斯坦村200盏、吉格代村326盏、琼帕依扎村150盏、李孟坎儿孜村87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2	质保期	3年。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进度80%时支付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资金。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6: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p>供应商应于2026年5月19日16: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供应商可准时进入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组织线下开标仪式。</p>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流程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6年5月19日16:30（北京时间）</p>
20	投标文件份数	<p>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p> <p>注：中标单位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无需封装。送达或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不接收运费到付及其余自取快递）</p> <p>联系人：古再丽努尔</p> <p>联系电话：15214813904</p> <p>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项目产业园2-666号</p>
2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审小组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p>评审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元（叁万元整）</p> <p>开户名：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5050161634100000401</p> <p>行号：105881000794</p> <p>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南路支行</p> <p>联系人：张晓燕</p> <p>联系电话：18167860589</p> <p>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等。</p> <p>支付方式：投标保证金于2026年5月19日16:3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以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同时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p> <p>（本项目不接受个人名义以任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缴纳的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p> <p>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标只接受一个投标方案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单位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蹲</p>

		<p>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电子保函须知：</p> <p>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保证金也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电子保函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备注：①电子保函须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②电子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③电子保函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 ④电子保函是标文件中组成部分；⑤投标单位通过的电子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⑥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退投标保证金程序：</p> <p>需对开收据，提供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账号、行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开户许可证；2. 授权委托书；
--	--	--

		<p>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p> <p>【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保证金收据(退还保证金收据须用A4 纸打印加公章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如印章不清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金额大小写错误等，除外；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p>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u> 3 </u> 家</p> <p>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p>
25	投标有效期	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u> 90 </u> 天内有效
2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招标代理费用。最终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3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所属行业：工业</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3%的扣除。(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1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32	特别提示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p>

		<p>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33	中标结果公示媒体	公示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及期限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注意	<p>1、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的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招标。

1.2 凡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服务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拟签定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 招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招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供应商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一、资格文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特定资格要求
- (四) 投标保证金

二、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 技术参数偏离表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近三年类似业绩
- (六) 项目人员配备
- (七) 技术方案
- (八)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 招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4.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4.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建议最好打印。

14.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14.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

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4.5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4.6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产品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3份纳入投标文件中。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不高于本次项目预算价的2%。

15.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15.1条要求的数额交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5.6.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5.6.2 如果供应商未能做到：

- a. 按27条规定签订合同；
- b. 第30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 c.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而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并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注“正本”、“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16.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6.3 所有投标文件封袋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 (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5) 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

16.4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7.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7.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招标代理机构手中。

18.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8.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19. 开标

1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电子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9.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评标和定标

20. 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0.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0.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0.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0.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0.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0.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规定

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1.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1.3 招标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1.4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1.4.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5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完成)、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1.6. 初步评审

21.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1.6.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6.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6.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6.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4.6.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6.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21.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7.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7.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当 否决其投标。

21.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经投标人确认后,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 则其投标无效。

21.7.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 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的, 即投 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其他情形。

21.8 详细评审

21.8.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8.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评分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社会团体，应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若供应商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		

		<p>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p> <p>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2	投标文件按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要加盖公章时，供应商应按在规定时间内是否加盖公章）；		
	3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质量标准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30分)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	--

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 评审 (12分)	业绩	6	<p>每提供 1 个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且证明材料齐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及验收单（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需清晰。</p> <p>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施工内容页、签字盖章页。</p>
	项目人员配备	4	<p>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上述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得 4 分。缺项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提供注册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岗位证书，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质保期	2	<p>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技术 参数 (12分)</p>	<p>12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 1.5 分, 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 最高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 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 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p>
<p>技术 评审 (58 分)</p>	<p>项目 实施 方案</p>	<p>18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产品配送方案(产品配送方案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安排、完善的配送交接流程); ②安装调试计划(符合项目的备货计划、有明确的周期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有具体的流程安排; ③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 ④安装人员配置与安排; ⑤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⑥验收方案。综合以上内容、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18 分, 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存在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要求内容。</p>
	<p>质量保 证措施 方案</p>	<p>8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①质量控制要求; ②质量管控措施; ③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④质量自查监督方案等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每缺少</p>

		<p>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方案	8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响应时间；③产品的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④质保期外服务方案等 4 项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要求内容。</p>
应急处理方案	8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 ①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②针对施工可能存在重大事故（危险）响应机制；③针对施工现场停电停水应急预案；④针对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应急预案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确保文	4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废弃物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应符合</p>

明施工 与环 境保 护的 技术 组 织措 施	<p>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p> <p>①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保护措施、废弃物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等）；</p> <p>②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及管理。</p> <p>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21.8.3.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 - 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 * 扣除比例。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若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并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 - 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 * 扣除比例；否则，其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21.8.1.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1.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1.8.1.4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投标报价明细表”备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1.8.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8.6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1.8.7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流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2.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2.5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23 中标人的确定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供应商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3.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

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中标的标准

24.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4.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4.3 报价合理；

24.4 满足招标产品要求，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4.5 有先进的生产及检测手段，能保证产品质量，保证交货期；

24.6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5. 中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委会的评标报告和招标人的定标结果，在公示期3日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在定标或《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单位，并于5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解释落标原因，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5.3 中标通知书委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虚部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26.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3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6.4 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质疑及投诉

26.5.1 质疑

26.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5.1.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5.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1.4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5.1.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5.1.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与质疑事项有关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一式三份。

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招标人事先约定的情况

除外。

27.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7.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

27.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电汇、汇票、承兑支票等，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8. 合同的组成

28.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8.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28.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8.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8.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9.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0. 中标服务费

30.1 中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5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招标代理费用。最终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30.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为了做好招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招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博斯坦镇公共照明项目

(二) 项目编号：TKXZFCG (GK) MTZD2026-027

(三) 项目控制价：1830684.66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零陆佰捌拾肆元陆角陆分）

(四)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另册**的全部内容。

(五)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完成安装。

(六) 项目地点：托克逊县博斯坦镇

(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进度80%时支付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资金。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主)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招标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新疆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45____日历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所有货物到场后, 供方负责培训使用。
2. 质保期: 3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另行约定。

费用支付方式: 另行约定。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中标价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凉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目录

一、资格文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特定资格要求
- (四) 投标保证金

二、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 技术参数偏离表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近三年类似业绩
- (六) 项目人员配备
- (七) 技术方案
- (八)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注：**请确保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跳转的内容均已设置有效超链接，避免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因链接缺失影响得分。

(自行编制，为便于查找，请标明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社会团体，应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___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若供应商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第___页

<p>3</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p> <p>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第___页</p>
----------	----------------------------	---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第___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___页
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___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___页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第___页
9	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第__页
11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__页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第__页
2	投标文件按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要加盖公章时，供应商应按在规定时间内是否加盖公章）；	第__页
3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第__页
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第 页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__页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质量标准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第__页
7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__页
8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__页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详见投标文件
1			第__页
2			第__页
...			第__页

一、资格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正式员工（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响应活动、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 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材料详见评审表)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材料详见评审表)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材料详见评审表)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至今，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隐瞒任何不良经营记录和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

年 月 日

注：1、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请进行勾选)**

(本公司是监狱企业，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不是监狱企业，但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为监狱企业制造(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三) 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评审表)

(四)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纳凭证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说明：本次采购详细清单单独另册上传，为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时，须完全对应另册采购清单的、数量、技术要求逐一报价，不得合并、拆分、漏报项。

项目名称为：托克逊县博斯坦镇公共照明项目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是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p>经营范围</p>	
<p>备注</p>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注：1. 与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逐一对应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1					
2					
3					
.....					

注：（提供材料详见评分表，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编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施工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								

(此表可延长)

说明:1、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注册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纳入计分考虑。
2、其他专业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提供人员岗位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纳入计分考虑(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分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八）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 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 000万元—8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 000万元—80 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6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5 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5 000万元—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5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 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3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3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

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	金融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

融业	托与管 理服务			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控股公 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 司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 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 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其他未 包括的 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 公司、典当 行以外的其 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 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退还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备注			

注：此表只限投标保证金以转帐或电汇形式缴纳至代理机构帐户中的供应商填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